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全权代表大会（PP-22） 2022年9月26日-10月14日，布加勒斯特** |  |
|  |  |
|  |  |
| 全体会议 | **文件 41-C** |
|  | **2022年5月31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 |
| 秘书长的说明 | |
| 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给全权代表大会的建议 | |
| 关于对《无线电规则》援引《组织法》第48条的问题 | |
|  | |

根据《国际电联公约》第21条，谨向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所附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9）的决定，该决定载于[569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R16-WRC19-C-0569/en)号文件（第八次全体会议记录第3.8至3.10段，[347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R16-WRC19-C-0347/en)号文件的批准）。

秘书长

赵厚麟

**附件**：1件

附件

“根据WRC-19议项9.3，会议收到了无线电规则委员会（RRB）题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关于第**80**号决议的报告**（WRC-07，修订版）**的15号文件。本报告总结了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与第**80**号决议**（WRC-07，修订版）**“在应用《组织法》所包含的原则时的应付努力问题”有关的活动。在提交WRC-19的报告中，委员会对提交WRC-15的报告进行了更新，重点介绍了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自WRC-15以来所面临的、影响国际电联《组织法》（CS）第44条和《无线电规则》序言第**0.3**条所载原则落实的问题。

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指出：“委员会审议了某些主管部门提出的关于其他主管部门应用国际电联《组织法》第48款是否恰当的关切。向委员会提交的不遵守《组织法》第48条的指控案件可概述如下：

– 在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**13.6**款规则启动调查后，主管部门援引《组织法》第48条，作为阻止适用该款并在频率总表中保留其权利的手段。

– 主管部门对非军事用途的频率指配援引《组织法》第48条。”

针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报告的内容，大会收到了主管部门提交的若干文稿，其中包括大会为解决主管部门的关切而考虑采取的各项行动，但据了解，如果全权代表大会不向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发出具体指示，则这些行动均无法实施。

考虑到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关于第**80**号决议**（WRC-07，修订版）**的报告以及WRC-19大会期间与该报告相关的文稿和意见，WRC-19大会根据国际电联《公约》第21条，请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审议应用《组织法》第48条处理WRC-19提出的与《无线电规则》相关的问题，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。

除此之外，WRC-19号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采用目前的做法，对主管部门提出的有关单个卫星网络状况的具体请求做出回应，包括指出是否针对某卫星网络引用了《组织法》第48条。”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